

股票代码：601939

股票简称：建设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变动的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召开职工代表会议，选举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简历如下：

李秀昆先生，58 岁，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。李先生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；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；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宁夏区分行行长；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本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；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本行内蒙古区分行副行长。李先生是副研究员，目前兼任东北财经大学、河北大学等六所大学的客座或兼职教授。李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后于 2013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学位。

靳彦民先生，54 岁，自 2014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。靳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人；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；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；2009 年 3 月至 2011

年 2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、小企业金融服务部总经理（兼）；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；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风险总监；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。靳彦民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，后于 2010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学位。

李振宇先生，55 岁，自 2014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青海省分行行长。李先生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；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本行西藏区分行副行长；1985 年 6 月调至本行青海省分行工作，历任房地产金融业务部总经理、信贷审批部总经理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；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青海机床铸造厂基建科工作。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，1982 年 7 月于兰州理工大学（前称“甘肃工业大学”）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，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。李先生 2013 年 1 月当选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委员，2013 年 8 月任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将按照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》确定。在每年年终后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订薪酬分配清算方案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于本公告日期，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12,365 股、15,739 股

及 3,971 股。除此之外，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其他本行股份权益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关系，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「上市规则」）第 13.51(2)(h) 条至第 13.51(2)(v) 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上市规则第 13.51(2)(h) 条至第 13.51(2)(v) 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，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他职务，没有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因工作安排，金磐石先生、张华建先生、王琳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，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。金磐石先生、张华建先生、王琳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，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

本行监事会对于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，对于金磐石先生、张华建先生、王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